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36號

原告 方錫錄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8日嘉監義裁字第76-ZBB91641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8日嘉監義裁字第76-ZBB91641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16時45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121.5公里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因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，經民眾檢舉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，認原告違規屬實，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BB91641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月29日（嗣更新為113年8月16日）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被告遂於113年8月8日作成原處分，依處罰條例

第33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

3,000元整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當時正要打方向燈要切換車道時，後方長按喇叭警示，因長按喇叭導致驚嚇後加速向左變換車道，驚嚇後反應動作應無故意違規行駛之意，而罰單收到時，行車紀錄器內容已經過期，導致無法提供影像檔案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1、原處分撤銷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(一)、本件經舉發機關函復，原告行駛系爭路段中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而系爭車輛方向燈開啟閃爍四次後，即為關閉，系爭車輛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，舉發並無違誤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1、駁回原告之訴。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本件相關法規：

1、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

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安全規則）第91條第1項第6款：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。

3、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：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

4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：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二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。

(二)、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機關函、

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、原告陳述書等附卷可佐
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、41、43、45、49至51、59、61頁），
前揭事實足堪認定。

(三)、對於系爭車輛於系爭道路上行駛。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，其並未全程顯示方向燈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檢舉影像存卷可採，足信為真實。而原告主張其係因為受到驚嚇之自然反應而非故意違規。然原告所陳其所受到驚嚇之情，為其加速完成變換車道動作，並非因驚嚇導致其變換車道未全程使用方向燈。再者，原告駕駛於高速公路之上，對於各種情形應該有所預期，包含會遭後方行駛之人長按喇叭之情，並審酌駕駛人駕駛於道路上，理應隨注意行車狀況之情，縱使遭後方之人按喇叭，仍應保持一定之駕駛警覺及反應，本件原告身為用路人，理應對於道路上之突發狀況有相當之反應，而於行駛途中遭人鳴按喇叭，為駕駛途中常經常發生之情形，原告對此應有所預期，自不能以遭人鳴按喇叭而主張免除行政法上違章之義務。又原告之行為並非避免現在之緊急危難，亦不構成緊急避難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均不可採，原告之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被告開立原處分，以該條項處以原告罰鍰3,000元，經核即屬於法有據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法 官 唐一強

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0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10 逕以裁定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達泓